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: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鳳林四路以西國 軍眷村土地)(配合第81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) 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- 一、公告事項:
- 二、公開展覽時間: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9 日止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地點:
 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: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 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: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,民國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。
- 四、公告圖說:計畫書1份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,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,以作為各級都委會 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)(配合第81期公辦市地					
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意見書					
主旨					
理由					
略圖及 補充事項					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: 地 址:

電 話:

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

一、緣起

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、水源路北側之國軍眷村,包括影劇七村、 商協新村、果協新村、貿商四村、台貿六村、嘉新新村、民生新村、 宣武新村、平城七村、貿商九村、精忠新村、精忠四村等眷村,多年 來由於房舍未進行改建,建物老舊、環境品質低落,為促進都市健全 發展,同時提升當地生活品質,軍方業已陸續將本計畫區內所有眷戶 遷移,原址則配合搬遷、騰空,以利原址進行土地重新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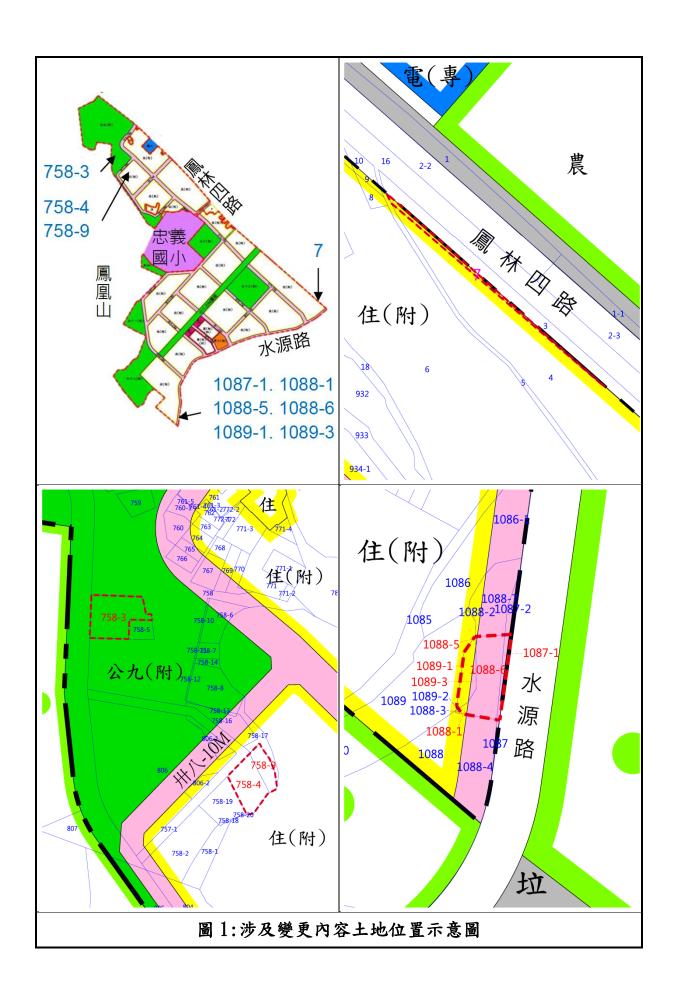
其後高雄市政府辦理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案時,考量本計畫區內眷村用地均依現況發展情形劃設,其位置均屬超大街廓住宅區,且多未配設公共設施,嚴重影響地區居住環境品質,並間接造成周圍地區公共設施之負擔,違反都市計畫規劃原則,故予以檢討修正規劃內容,以符合都市長程規劃精神,是以,以附帶條件方式規定另行擬定細部計畫,該細部計畫並已於103年5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2325902號發布實施在案,並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。

然原計畫針對整體開發範圍內已為住宅區之私有土地部分,為維護地主權益,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規範,未來辦理市地重劃時,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,僅計費用負擔,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據此辦理市地重劃,進行市地重劃計畫書審定時,因內政部審查意見,有關本案市地重劃負擔之計列,為避免引起爭議,請本府再行檢討,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,俾利市地重劃作業順利推動。

二、計畫位置與範圍

計畫區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之北側及鳳林四路與水源路交叉處之 西北側地區,面積約 49.58 公頃。

本次變更都市計畫,刪除「私有土地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,僅計費用負擔」等文字,受影響土地有水源段7、758-3、758-4、758-9、1087-1、1088-1、1088-5、1088-6、1089-1、1089-3 地號等參加重劃的私有土地,其位置如圖 1。其他私有土地於原都市計畫即已剔除於重劃區外,並不受本次變更都市計畫影響。



三、變更內容概要

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下。

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位置	原計畫	新計畫	變更理由
—		事業及財務計畫:	事業及財務計畫:	1. 依內政部
	部計	本計畫區之開發方式除部分		
	畫區	臨路之私有土地及已闢建之機關	部分臨路之私有土地及已闢	月 26 日
		用地外,其餘土地以市地重劃方式	建之機關用地外,其餘土地	內授中辦
		進行開發,其中除水源段 880-2、	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,	地字第
		880-3、880-4、847 地號等 4 筆土地	其中除水源段 880-2、	10713011
		因基地深度未達建築法令規定或	880-3、880-4、847 地號等 4	79 號函檢
		未臨計畫道路,經市府都發局協同	筆土地因基地深度未達建築	討刪除原
		地政局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102	法令規定或未臨計畫道路,	納入市地
		年11月11日邀集相關地主召開會	經市府都發局協同地政局、	重劃範圍
		議說明,地主均表示不願意參加市	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102 年	私有土地
		地重劃,基於尊重地主之意願,故	11 月 11 日邀集相關地主召	免計公共
		前述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。	開會議說明,地主均表示不	設施用地
		本計畫區重劃範圍內面積計	願意參加市地重劃,基於尊	負擔等相
		約 48.78 公頃,公共設施用地計約	重地主之意願,故前述土地	
		20 公頃,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 41	剔除市地重劃範圍。	2. 配合辦理
		%。於辦理市地重劃時,應再依以	本計畫區重劃範圍內面	
		下兩項辦理:	積計約 48.78 公頃,公共設	作業期程
		一、私有土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	·	
		者,考量現行計畫已為住宅		
		區,為維護地主權益,未來辦		
		理市地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		完成年度
		用地負擔,僅計費用負擔。	水源段 833、834、839	,
		二、水源段 833、834、839 地號等		
		3 筆土地將來市地重劃後未臨		
		接計畫道路,爰保留現有寬約		
		4公尺巷道並考量留設迴車空		
		間以供出入通行,上述保留範		
		圍(含迴車空間)不納入市地重		擔影響部
		劃範圍,惟後續辦理市地重劃		· •
		作業時得將該部分迴車空間		政局依重
		之工程施作納入考量。	作納入考量。	劃規定協
2		事業及財務計畫表:預定完成		
		年度 103-105	定完成年度 108-112	以確保其
				權益。